

# 東漢魏晉南北朝在語法史上的地位

魏 培 泉\*

## 摘 要

在過去的漢語史的分期中，魏晉南北朝的地位很曖昧，有的學者把它和唐五代甚或宋代合併為中古漢語，有的學者把它歸入近代漢語，有的學者把它歸入古代漢語。本文以先秦漢語及近、現代漢語的語法特徵為參考點來考較不同時段的異同，指出東漢和魏晉南北朝沒有分屬兩期的必要，同時也指出在東漢魏晉南北朝時，先秦漢語的重要語法特徵幾乎都已不復存在，而且部分近代漢語的語法特徵在其時也已出現。總之就語法特徵而言，東漢魏晉南北朝和先秦漢語差距相當大，但與近代漢語復有出入，可以說差不多位於先秦漢語和近代漢語間的中點，因此我們認為有理由把東漢魏晉南北朝分離出來獨立為中古一期，而與上古漢語和近代漢語鼎足而立。

關鍵詞：分期、語法特徵、上古漢語、中古漢語、近代漢語

## 一、前 言

如果把無文字的遠古時代及現代排除在外，<sup>1</sup>過去對漢語史的分期，大致可分為三派（以下引述並不包含只以語音的演變分期的）：1.分作上古、中古、近代等三期（如王力 1958）；2.分為上古、中古、近古、近代等四期（如太田辰夫 1988）；3.分為古代和近代兩期（如呂叔湘 1985）。

\* 作者係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sup>1</sup> 在分期時有的學者又立現代漢語或遠古漢語時期，在此文中暫時不考慮這個問題。

無論分作三期還是四期，各家上古的時段大致是相當的，即自殷商到漢代。分歧處是自魏晉以下要怎麼劃分眾說紛紜。僅以持三分法者為例，對中古的分界點就有很大的出入。如王力（1958）為 4 世紀到 12 世紀；潘允中（1982）為兩晉到隋唐五代，約當 3 世紀至 10 世紀；<sup>2</sup> Peyraube（1995）為 2 世紀到 13 世紀中期。總之，可能的上限約當 2 世紀到 4 世紀，而下限約當 10 世紀到 13 世紀。二分法則大約以隋末唐初或晚唐為界來劃分古代和近代。<sup>3</sup> 四分法的太田辰夫以魏晉南北朝為中古（可包括東漢），約當 3 世紀（或 1 世紀）到 6 世紀；其近古（唐代到明代）和近代（清）則大抵和二分法的近代相當。在以上的各種分法中我們看到一個特別嚴重的問題：魏晉南北朝的地位很曖昧，在四分法中和其他時期是等立的，在三分法中則和唐五代甚至宋代合併為一期，在二分法中則又歸入古代，結果魏晉南北朝是從古還是就今，還是該獨立出來，便成了頗為令人困擾的問題。

不僅魏晉南北朝在語法史上的地位曖昧，東漢的地位也未必明確。東漢的歸屬問題過去受到的注意較少，傳統上多歸於上古，以筆者淺見，東漢和魏晉的語法頗難分別，應可合併為一。<sup>4</sup>

本文的目的就是要根據語法的標準來推斷東漢魏晉南北朝在漢語語法史上的地位。

## 二、分期憑準的檢討

在第一節中所述的各種分期法立足點並不一定是平等的，如潘允中以語法為主，而在王力的分期中語音這個標準就承擔了相當大的比重，他的中古和近代的區別就完全是以語音為據的。王力對各期特點的描述見表一。

<sup>2</sup> Sun（1996）與此相近，為西元 200 年到 1000 年。

<sup>3</sup> 呂叔湘的近代漢語和古代漢語以晚唐五代為界。胡明揚（1992）認為近代漢語上限不晚於隋末唐初（7 世紀初），下限在 18 世紀以前（即曹雪芹以前）；蔣紹愚（1994）則認為近代漢語是從唐初到清初的漢語。

<sup>4</sup> 為便於以下的行文，從第三節起到結論之前，除非有必要指別，就以中古來稱呼東漢魏晉南北朝這個時期。

表一 王力（1958）的分期（現代漢語省略不列）

上古（3世紀以前）	中古（4-12世紀）	近代（13-19世紀）
1. 不用繫詞； 2. 在疑問句中代詞賓語放在動詞前面； 3. 入聲有兩類（其中一類到後代變去聲）。	1. 繫詞必用； 2. 去聲字的產生； 3. 處置式的產生； 4. 完整的「被」字被動式的普遍使用； 5. 詞尾「了」「著」的產生。	1. 全濁聲母在北方話裡的消失； 2. -m尾在北方話裡的消失； 3. 入聲在北方話裡的消失。

王力的分期特徵有如下的問題：其一是混用語音和語法兩類標準。如中古的變化除了一項「去聲字的產生」外，其他都是語法項目，二者混用。又從中古到近代只有語音的變化（而且還僅限於北方話），好似兩個時期間並無語法上的差別。如果以語法為重，那麼中古和近代就沒有分期的必要。其二，這些特徵也不見得都是從各時期起始就有的，如他的中古從4世紀開始，但詞尾「了」「著」在六朝時尚未產生。

以過去的經驗來看，混合語法和語音的標準來為漢語史分期是難度很高的挑戰，因為各特徵間的輕重大小是很難衡量的。本文的目的是想從語法的角度來衡量東漢魏晉南北朝的地位，因此本文的討論並不考慮語音這個部分。只是淺見以為，漢語史分期要兼顧語音和語法，恐怕要等到語音和語法分別依據各自的標準分好期後，再來看可以達到怎樣的歸併。

以語法來分期，潘允中（1982）是相當具有代表性的一個。他是根據一些特徵來分期的，也算是有一個客觀標準的。他的分期標準見表二。

潘允中的分期問題如下：其一，前後期的區別有的不一定是演變的關係，而是文獻有無或文體的問題。如文獻上語氣詞到西周以後才逐漸出現，並不一定能反映語言的實際面貌，而可能和語料的多寡及文體有關。其二，有的標準有時代錯置之嫌。如中古欄下有聲調區別詞性一項。在我們看來，這是過於拘泥於文獻的記載。中古聲調區別詞性的例子有限，它應是上古或更早的構詞法的殘遺，在中古並不具有能產性。其三，不能如實反映語言的特殊現象躋身為一項分期的標準。如翻譯產生新句法的「如是我聞」這一

項。難免會有與當時語法不合的，但這並不代表實際語言中也存在，更何況這只是中古翻譯時的一個套語罷了。其四，有的標準敘述模糊。如上古欄下有語序成為重要手段一項。我們不免要問：什麼時候漢語的語序不是重要的手段？又如「著」「了」「地」「底(的)」在中古使用，在近代普遍使用。這是從有到多，和其他的標準是以有無來判定不同，也不知是否可以量化。又如近代欄下有複句更繁複精密一項，也不知繁複精密的判定是否有個客觀標準。

表二 潘允中(1982)的分期標準

上古(西元前16世紀到西元1世紀)	中古(西元3-10世紀)	近代
1. 詞類還沒有互相區別的標誌； 2. 語氣詞到西周以後才逐漸出現； 3. 語序成為重要手段(齊師大敗：大敗齊師)； 4. 在否定句和疑問句中，代詞賓語放在動詞前面； 5. 判斷句基本不用繫詞(可用準繫詞，繫詞在戰國末才萌芽)； 6. 主被動最初基本上沒有分別(莊公死：子般弒)。	1. 詞頭「阿」「老」開始出現； 2. 名詞詞尾「子」「頭」「兒」產生； 3. 動詞詞尾「著」「了」出現； 4. 副詞詞尾「地」的使用； 5. 形容詞詞尾「底」「(的)」的使用； 6. 聲調區別詞性； 7. 在否定句和疑問句中，代詞賓語到東漢以後不再放在動詞前面； 8. 被動式進一步完善，如「被」字句流行； 9. 處置式的產生； 10. 產生表示複數的詞尾「們」； 11. 翻譯產生新句法如「如是我聞」。	1. 動詞詞尾「著」「了」、副詞詞尾「地」、形容詞詞尾「底(的)」普遍使用； 2. 句末「麼」「嗎」「呢」「哩」「呀」廣泛出現； 3. 「連也」結構產生； 4. 複句更繁複精密； 5. 「得」字補語產生。

在王力與潘允中的分期中，各時期並不根據相同的一組特徵來評量，各項特徵並不對所有的時期一體適用。固然各項特徵可由是否新產生來判定以前是否存在，但總不如在各時期中都列出醒目。分期不根據一組相同的特徵來評量，在比較上就比較散漫，因此比較好的做法是每個時期都根據相同的一組特徵來評量。表三是個可以參考的例子。這個表是合併 Norman (1988: 11) 和梅祖麟 (1997) 而成的。<sup>5</sup>

表三

	單音節	有聲調	無複聲母	少形態	量詞必用	修飾語在中心語前	SVO
現代漢語	+	+	+	+	+	+	+
上古漢語	+	?	-	+	-	+	+
遠古漢語	+	-	-	±	-	-	-

固然 Norman 和梅祖麟是用這七項特徵來比較漢語不同時期的類型差異的，並非用來分期的，但是我們卻也可以利用同樣的方法來分期。他們的方法有三項優點：1. 每一項特徵都具有相當重要的類型意義；2. 每個時期都根據一組相同的特徵來評量；3. 以正負值為參數，有無立判。

雖然使用這七項特徵的目的並非用來分期，但其中部分特徵用於分期也還有其價值。其中第一項因自古至今不變，因此在漢語的分期上不具意義。至於其他六項在區別現代漢語和遠古漢語上固然很有用，但對上古以後以至現代的分期所能貢獻的就相對有限，因為在這六項特徵中上古漢語和現代漢語間只有兩項是確定有別的。若僅採用這兩項特徵，上古以降的漢語史頂多也只能分為兩期。我們認為，從上古到現代，漢語語法是經歷過一些重大變動的，因此應該還可以更深入的探求有哪些特徵可以用來分期。

當然，決定分期的關鍵並不一定在於特徵項目的多寡，更重要的是這些特徵在分期上是否都具有關鍵性的意義。本文即據此精神，選擇一組特徵來比較各個時段的異同。至於我們怎樣選擇特徵，則是本文的旨趣所在，稍後再加以說明。

<sup>5</sup> Norman (1988:11) 以七個類型特徵來比較上古漢語與現代漢語的異同，梅祖麟 (1997) 又加入遠古漢語來比較。

### 三、本文的材料與參考特徵的選取

如上述，要決定東漢魏晉南北朝在語法史上的地位，目前較可行的辦法恐怕還是選定一組具有分期意義的語法特徵，並依其有無多寡來斷定各時期在語法史上的地位（即視各時期在這些特徵上的異同來決定其歸屬）。根據我們的標準，考察的結果大概如表四和表五所示。表四是以先秦漢語的特徵來比較各階段的異同，表五是以現代漢語的特徵來比較各階段的異同。由於看了表四和表五後，結論也就呼之欲出了，因此有必要對表四和表五編製的過程或理由做個交代。

首先說明何以分出表四和表五而不合為一表。其因和我們的特徵來源有關。我們是把先秦漢語和現代漢語作為分期的參考點的，因此表中所列的特徵基本上就是從先秦漢語和現代漢語中選取的。為什麼以這兩個時期作為參考點呢？最主要的原因其實是因為它們可算是漢語史的兩個端點，彼此語法又有頗大的差異，過去對語法的分期可說都是有意無意的根據它的差異來決定的。事實上這兩表本來並不是不能合為一表的，但我們以為分為兩表會讓人把事實看得更清楚一點。

其次說明為何不採用正負值來評量。我們認為語法的發展，往往並不是指出現象之有無就可以說清楚的。語法的演變常常會有一個過程，有時前後階段只有程度上的差別，若僅以正負值來標示一種語法現象的有無，就難免會將這個過程遮蓋住。因此我們這裡的評量是採用 0 到 3 等四個數值而不採用正負值。這些數值大致依據我們現在對語法史上各項特徵的認識決定的，將來或可隨著新證據而有所改易。

對於表四和表五的編製，還有以下兩個更重要的問題要說明：1. 用以比較的時段與材料怎麼選取？2. 用以比較的特徵根據什麼原則來決定？

#### （一）參考時段與語料

我們在表四和表五中並沒有列出所有的時段，只列了先秦、東漢魏晉（這裡的晉只限於西晉）、東晉南北朝、唐五代、宋、明清、現代等幾個時段。東漢魏晉南北朝是本研究的對象，自然必須列入。我們又把它分為東漢

表四

特徵 \ 分期	先秦	東漢魏晉	東晉南北朝	唐五代	宋	明清	現代
名詞用為謂語	3	0	0	0	0	0	0
代詞有格的對比	3	0	0	0	0	0	0
使用代詞「之」	3	1	1	0	0	0	0
關係代詞「所」「者」	3	2	2	0	0	0	0
否定句代詞賓語在動詞前	3	0	0	0	0	0	0
疑問代詞賓語在動詞或介詞前	3	0	0	0	0	0	0
代詞兼可表事物及處所	3	0	0	0	0	0	0
名詞表處所不以加方位詞為條件	3	0	0	0	0	0	0
使動式（致動、意動）	3	1	1	0	0	0	0
副詞「或」「莫」	3	0	0	0	0	0	0
表工具的介詞組可放在動詞後	3	0	0	0	0	0	0
表所自的介詞組可放在動詞後	3	0	0	0	0	0	0
表所在的介詞組一般在動詞後	3	0	0	0	0	0	0
「V而V」	3	0	0	0	0	0	0
助斷的「也」	3	1	1	0	0	0	0
「主 - 之 - 謂」	3	0	0	0	0	0	0

符號說明：3 常用而規則化或具能產性  
 2 雖尚常見而顯著衰降  
 1 見頻大幅降低（低於原先之三分之一）  
 0 消失或固化（如成為複合詞的一部分）  
 ? 有無不明

魏晉和東晉南北朝兩階段，理由如下：東漢常被歸入上古，因此必須把它列為評量的對象；又從文獻上看，從東漢到西晉，語法既看不出有顯著的變化，較口語化的語料也遠不如東晉南北朝多，因此在製表時就把東漢魏晉和東晉南北朝分開來，而其分合自可視比較的結果來決定。先秦漢語和現代漢語是我們用來衡量中古漢語的兩個主要參考點，因此必須列入。表中又列了唐五代之和宋代兩個階段，主要的理由是中古的下限有主張是五代的，也有主

表五

分期 特徵	先秦	東漢 魏晉	東晉 南北朝	唐 五代	宋	明清	現代
詞尾「子」	0	2	2	3	3	3	3
表示複數或集體的依附詞	?	3	3	3	3	3	3
專用的第三身代詞	0	0	?	3	3	3	3
「數+量+名」結構	0	2	3	3	3	3	3
動量詞	0	3	3	3	3	3	3
使成式	1	2	2	3	3	3	3
繫詞「是」	1	3	3	3	3	3	3
動詞詞尾「了」	0	0	0	1	3	3	3
全量指量詞修飾名詞	?	3	3	3	3	3	3
反身的「自」不限於用為副詞	0	3	3	3	3	3	3
介詞組的位置按時間序列排列	0	3	3	3	3	3	3
助詞「底(的)」	0	0	0	3	3	3	3
趨向助詞「來」「去」	0	?	2	3	3	3	3
「被AV」式被動式	0	1	2	3	3	3	3
以二元動詞為主要動詞的處置式	0	0	?	3	3	3	3
平比式的標準項在動詞前	0	2	3	3	3	3	3
「V得S」	0	0	0	3	3	3	3

符號說明：3 常用而規則化或具能產性      0 無

2 雖非少見而尚未普遍化      ? 有無不明

1 萌芽

張是宋代的。明清是近代漢語的典型，因此也是一個重要的參考點。

各時段實際的時距和主要材料如下：「先秦」指秦以前，但所根據的事實上是以春秋戰國之際到秦代的材料為主，主要是《論語》以下到秦代的典籍；「東漢魏晉」時間為西元 1 世紀到西晉，但 1 世紀材料少，可根據的材料主要在 2 世紀以後，魏晉駢儷之風甚盛，即使是佛經口語化也不如東漢，因



此這個時段的材料主要為東漢的注解和譯經；「東晉南北朝」涵蓋的時間為東晉到 6 世紀終，這個時期佛經駢儷色彩稍淡，相對的口語化程度較高，因此材料較大部分是來自佛經；「唐五代」涵蓋的時間為 7 世紀到 10 世紀上半葉，但因唐代前半段的材料較缺乏，因此實際上材料主要根據的是晚唐五代的變文和《祖堂集》；「宋」大約是以金立國以前的材料為主；「明清」的材料則限於明代到 18 世紀。

有些時段不列作參考點，多半是因為材料上的問題。如西漢文獻的文字有不少是先秦的承襲，材料的成立時間往往不明，把這些材料去掉後能用的就所剩無幾了。因此儘管我們看到西漢的語法在某些方面異於先秦而同於中古，但因材料往往不足，所以表中只好從闕。《詩經》《書經》及甲金文因為有材料有限及解讀不易的問題，而且語言現象也頗有些與《論語》以下的先秦材料不一致之處，因此我們暫不考慮。

材料的問題是本研究所面臨的最大問題。以下略舉兩個問題：

有時分期的困擾是來自材料的不足。如東漢魏晉南北朝在語法史上的地位是本文所探討的問題，但這個時期的兩個端點與其相鄰時段如東西漢之際（約當西元前後 1 世紀）以及唐代初中期（約當西元 7-8 世紀）的材料能反映當時語法的十分有限，連要描繪一個粗略的輪廓也不容易，這就難怪在定位上容易產生齟齬。因此像 Peyraube (1995) 把西元前後 1 世紀列為過渡期以及學者對近代漢語是始於初唐還是晚唐見解多有不同便很容易理解了。

材料的文體也是語法史研究上應當注意的，材料別擇的不同往往會影響結果的不同。有的材料接近口語，有的則不然。如果所根據的材料離口語不近，則判斷難免就會背離實際。如下文所述，要研究兩漢量詞的發展，出土簡帛看來是較好的材料。

## （二）語法特徵的選取原則

如上文，本文的語法特徵是自先秦漢語和現代漢語中選取。如果有某項特徵只見於中古而不見於近代或先秦，則自然被排除在外。<sup>6</sup>此外，南方方言

---

<sup>6</sup> 我們在現代漢語中選取特徵時也相當參考了明清的特徵，在明清不夠普遍的特徵原則上也不採用，因為明清的語言足可代表近代漢語，而本文主要的目的就是要以上古和近代的特徵來考較中古的地位。

也排除在外，一方面是因為歷史文獻大抵較偏於北方話系統（包括南方官話），一方面也是因為加入南方方言會使複雜度增加以及對系統性有所妨礙。在選取特徵時，我們同時也考慮一項特徵在參考時段中的普遍性。例如先秦的「唯」字雖曾有提前焦點的作用，但在戰國時代已衰微，就不列為先秦的特徵；現代則以普遍見於北方話者為選取對象。

那麼各項特徵的選取是依據什麼原則呢？我們選取的原則如下：

如果一個特徵的有無和語言的結構或規則的變異相關，就列為我們選取的對象。<sup>7</sup>其次，就簡別的功能詞而言，則以其變異是否造成功能之新生或重整作為選取的依據。如果大抵只是詞彙的替換則不列入考慮。例如上古的「彼」「此」和近代以後的「這」「那」可說是詞彙的替換關係，雖然在區別文獻古今上的用途很大，我們也不予考慮。

我們所選取的這些特徵個別來看都很重要，但彼此之間的輕重大小，可以進行怎樣的分合，都不是容易回答的。這個問題且留待最後再說。

#### 四、各項特徵的說明

本節說明表四和表五中各項特徵的重要性及其歷史。至於這些特徵彼此的關係以及其在整個語言結構具有怎樣的意義當另文討論。

##### （一）構詞

構新詞的方式古今有明顯的差異。上古原本以同形詞或單音節詞的衍生為構新詞的主要手段（包括聲母、元音和韻尾的變化），中古以後就以複合詞為主要手段，這些複合詞的語素可說多來自上古。複合詞的增加有很長的歷史，到中古時在總詞數中的比例顯然比起上古還要高很多。複合詞的變化自是可以對上古和中古的區辨有所貢獻，不過複合詞的量化問題並不小，而且即使有了數據，要怎麼和表四和表五中的各項憑準整合在一起也難免會涉及主觀因素，因此在構詞這一方面我們暫時不把複合詞考慮在內。

上古漢語以音素的變化來構新詞，有些手段可以同時區別詞性，如利用

<sup>7</sup> 如果變異具有類型學上的重要意義當然更好。

複聲母中的一個音綴或聲母清濁的交替或四聲的變化。<sup>8</sup>這種構詞手段在上古或遠古時期可能很活躍，但我們僅能從中古的文獻或漢藏語比較來推知。在中古文獻的記載中，還可以看到部分的遺存，但已不再具有能產性了。由於上古這種構新詞的手段能產性如何還不是很清楚，因此也不用作一項參考特徵。

使用如「阿」「老」的詞頭或如「子」「兒」的詞尾來構新詞確是不見於上古的文獻的，<sup>9</sup>它代表複音節化的一個極致，因此確可作為分期的憑準之一。但本文的憑準只列「子」而不列「阿」「老」「兒」，因為我們認為這幾個詞綴用作憑準有其限制。詞頭「老」僅限於有限的情況（動物、排行、姓名），「阿」在北方方言中不普遍。<sup>10</sup>詞尾「兒」雖偏為北方方言，但在近代文獻及北方方言中也不是很普遍的。因為這幾個詞綴在比較上的功用較有限制，所以我們只取中古以後使用較普遍的「子」作為參考特徵。

#### 1. 詞尾「子」

作為詞尾的「子」可能有兩種來源：（1）尊稱（如「男子」「女子」）；（2）兒子或種子。「子」用為小稱可能是由後者來的，更進一步發展就不限於小稱了。上古「子」作為詞尾的例子罕見而且往往可疑，但是「子」作為詞尾到中古時不但已經確立而且文獻上已非少見。中古「兒」只限於有生，而且主要是狎暱輕賤之稱。<sup>11</sup>中古「子」則不限於有生；如果是有生，也未必為狎暱輕賤之稱。此時以「子」為詞尾的名詞已遍及動植物以及各種生活用品。如「蚊子」「蠶子」「蟻子」「蟹子」「果子」「棗子」「韭子」「葱子」「豆子」「茄子」「麥子」「棘子」「葵子」「蒜子」「麻子」「稗子」「穀子」「刀子」「石子」「梳子」「盥子」「盆子」「瓶子」「甕子」「袋子」「杷子」「杓子」

8 聲調也是一個構詞的手段，有時也具有區別詞性的作用（所謂的「四聲別義」主要就是指這種現象），如有不少去聲字和平聲字的詞性不同。但聲調可能源自詞綴，如去聲可能來自-s詞尾（演變為聲調的確切時間仍不清楚）。

9 「阿」的使用在上古文獻中雖難以證實，但從現有語言的比較，這種構詞方式在上古時有可能存在於與漢語鄰近的語言中，而且部分的漢語方言或許已受其影響。

10 「阿」是冠於代詞、親屬稱謂還是名字上當有所分別。冠於名字上的在北方方言中應不普遍，在語言較偏北方方言的近代小說中也是如此。趙元任（1980）認為「阿」在口語或文章中都少見，是借自南方的。

11 中古也可見附加於動物之後的「兒」，如「白鴿兒」「獼猴兒」。這裡的「兒」可能是詞尾，是否有賤視的意涵則無法確定。

「鋸子」「珠子」「塊子」「磴子」「棊子」「局子」「算子」「屋子」等。<sup>12</sup> 因此可以說在這個時候「子」的詞彙意義已經喪失，只是作為構新詞時填補音節之用。

## 2. 表複數和集體的依附詞<sup>13</sup>

現代漢語可以把「們」附加在代詞之後表示複數或附加在名詞之後表示集體。在上古漢語中表複數或集體並沒有這樣的手段，因此可以說這是漢語後來新生的語法手段。中古時「們」用來表示複數先見於南方，如北齊王郡《齊志》有「渠們底箇，江左彼此之辭」的記載。因為中古文獻「們」罕見，因此難以判斷「們」實際上的使用狀況。雖然如此，中古還有一個功能和「們」大略相當的「等」。「等」這種用法比較確定的最早時間是在西漢。<sup>14</sup> 如：

- (1) 吾恐其傷汝等。(《淮南子》汜論訓)  
 (2) 貫高、趙午等十餘人皆相謂曰：「乃吾等非也。吾王長者，不倍德。且吾等義不辱，」(《史記》張耳陳餘列傳)《漢書》張耳陳餘傳 兩「吾等」同。

「等」在西漢還不算常見，而且「等」雖可附加在代詞之後表示複數，附加在名詞之後卻比較有限制，通常只限於專名而非通名，可以說當時「等」還沒有指類的作用。到了中古才擴及通名，這時「等」才真正是表集體的記號。表複數和集體的用法中古相當常見。如：

- (3) 佛告放牛人：「亦非釋梵諸神王等來聽法也，乃是汝等所道惡牛，以見我故，命終生天，來供養我，是其光耳。」(吳支謙《撰集百緣經》232)

## (二) 名詞

12 「子」作為動物名詞的詞尾往往很難確定只是詞尾還是動物的子輩。如無足夠的上下文，如「豚子」「羊子」「牛子」「狗子」「獼猴子」到底是否非關子輩是難以斷言的。

13 「依附詞」(clitic) 指的是連用但附綴於詞組的功能詞，可視為助詞。「們」「等」有時具依附詞特徵，但因一般都視「們」為詞尾，姑且就放在這裡處理。

14 由通名轉來的稱呼是否該視如人稱代詞頗成疑問。如果可視如人稱代詞，則「等」表複數或許可推得再早一些。如下例中的「臣等」：

唐且見春申君曰：「今君相萬乘之楚，禦中國之難，所欲者不成，所求者不得，臣等少也。夫梟梟之所以能為者，以散梟佐之也。夫一梟之不如不勝五散，亦明矣。今君何不為天下梟，而令臣等為散乎？」(《戰國策》楚策三)

### 1. 名詞用為謂語

先秦常見名詞用為謂語，<sup>15</sup>但在東漢以後這樣的用法只能算是特殊的用法了。這多少可從東漢的注解看出來。如：

(4) 有惡寒之疾，不可以見風。(《孟子》公孫丑下「有寒疾，不可以風」趙歧注)

(5) 義無所處而餽之，是以貨財取我。(《孟子》公孫丑下「無處而餽之，是貨之」趙歧注)

### (三) 代詞

先秦的代詞在語法上有一些與名詞不同的特徵。在代詞的表現上現代漢語和先秦漢語有如下明顯的對比，而中古多數近於現代漢語。

#### 1. 代詞有格的對比

在上古漢語中，人稱代詞、指示代詞、疑問代詞都有一套形式的對比，有人認為是格對比，有人認為這種對比有其他的語音或語法因素（不過「之」與「其」的對比可確定為格的對比）。無論如何，這種對比確是上古漢語區別於近、現代漢語的重要特徵。魏培泉（1990）指出，這種對比在東漢已經消失。

#### 2. 代詞「之」的使用

「之」是先秦極常見的代詞，其功能主要為承指。魏培泉（1990：56-67）指出，自東漢以後，「之」的使用率呈現大幅的衰減。「之」的衰微除了使得零代詞的使用相對增長，以及導致「之」和「其」之間的對立關係（即領格和非領格）逐漸消失，也還連帶的引起其他方面的語法變化。<sup>16</sup>

#### 3. 關係代詞「所」「者」

「所」「者」在上古漢語中是關係代詞。據魏培泉（1990：328-345）的考察，從東漢以後，「所」「者」的關係代詞功能已逐漸褪色，可以說上古漢語的關係代詞已開始走向衰頹。

#### 4. 否定句代詞賓語在動詞前

在先秦，否定句的定指代詞賓語位在動詞前是普遍的現象（這裡所說的代詞包括人稱代詞及指示代詞），雖然這條規則在當時已開始鬆動，但代詞在

<sup>15</sup> 這裡所指只限於無論用作謂語還是用作名語都是保持同形的，也就是語音不變的。

<sup>16</sup> 如使動式的衰微，另參魏培泉（1998）。

動詞後的例子仍然不多。魏培泉(1990)考察否定句的代詞賓語的位置，發現置於動詞後的例子在西漢時已頗有增長，到東漢則成為常律。

先秦指代詞賓語移前其實並不限於否定句，早期連肯定句也常這麼用。不過肯定句的代詞賓語移前並不是先秦普遍的現象，因此雖可以用來給先秦漢語分期，卻不必作為判定中古地位的一個準據。此外，先秦有的否定詞在搭配動詞時有一種共生限制，如「弗」「勿」常搭配不帶賓語的動詞，而「不」「毋」所搭配的大抵就與此是互補的。「弗」「勿」可說是「不」「毋」和移前的代詞「之」拼合的結果。這種否定詞的對比固然是先秦的一個重要語法現象，但我們認為這只是否定句代詞賓語移前的諸面相之一，如果作為分期的憑準，實有婢作主人之嫌。

#### 5. 疑問代詞賓語在動詞或介詞前

疑問代詞賓語在動詞或介詞前是先秦的通例。據魏培泉(1990: 226-236)，疑問代詞賓語改置於動詞或介詞之後在西漢可能已經開始，而這種語序固定下來至晚當不超過東漢。

魏培泉(1999)指出，疑問代詞賓語移位後的落點和否定句代詞賓語不同，因此當視為不同的規則。在現代漢語中，疑問代詞賓語如同名詞一般，並不移位，因此疑問代詞賓語移位的取消即意謂著漢語疑問句的移位開始轉由邏輯形式來決定。

如果僅從其共性看，否定句代詞賓語及疑問代詞賓語移到動詞後，所代表的意義是漢語的代詞在位置上和名詞趨於一同。

#### 6. 代詞兼可表事物及處所

先秦代詞兼可表事物及處所。如疑問代詞「何」、關係代詞「所」和指示代詞「此」都兼表事物和處所。據李崇興(1992)，這種兼用的現象到中古還有所保留。但我們認為，中古文獻的這種現象多半是書寫的保守所致。中古常見的「何N」「此N」大量的取代了上古的「何」「此」，這種複合結構其實才是比較能反映當時語言的，在這種形式中事物和處所的分際就比較清楚了，<sup>17</sup>因此我們認為中古是否還存在這種混用是很可疑的。

#### 7. 專用的第三身代詞「他」

<sup>17</sup> 這裡說的是代詞中較普遍的現象。中古的「何所」在一定的語言環境中也可兼表事物及處所，但這只是個別詞的現象。

上古漢語本無專用的第三身代詞，第三身的指稱是借用指示詞的。第三身代詞的產生即意謂著漢語由二身對立轉為三身對立，且不再用指示詞來兼代第三身代詞。

據魏培泉（1990：26-29），中古時「他」是否已真正用作第三身代詞仍然難以確定，唐以後「他」用為第三身代詞則可無疑。中古另有「伊」「渠」可確定為第三身代詞，但因屬南方方言，依據本文特徵的選取原則，我們可以不考慮拿它用作分期的準據。

#### （四）量詞

在語言類型的區別上，量詞是一個重要的項目。從上古到中古，名量詞從沒有到普遍（除非另加說明，本文的名量詞都只指個體量詞），由只用名量詞到也使用動量詞。量詞的使用既是漢語的一項新生事物，因此它的發展不但是漢語演變史的重要課題，同時也可作為分期的準據之一。

##### 1. 「數 + 量 + 名」結構

本文的名量詞並不包括集體量詞、容器量詞、度量衡量詞，而只限於個體量詞。集體量詞、容器量詞、度量衡量詞的使用是普遍的語言現象，因為它是語義表達上所必要的，因此這些量詞的發展在語法史上可說是無關緊要的。個體量詞則不同，它的使用是由於語法上的需要，而非語義上的必要。

在書面上，個體量詞的呈現往往和實際語言脫節，換句話說就是在表現上落後口語的發展很多。就書面表達而言，個體量詞是非必要的，因為它可能因經濟性及節律的因素而省略。所謂的經濟性是說，在書面表達上，個體量詞的有無往往不影響意義，因此除非是在十分口語化的材料中，個體量詞是很容易省說的；所謂的節律是說，漢語偶數音節的節奏對書寫影響很大（因此單音節名詞直接搭配數詞是很自然的，雙音節以上的名詞則就比較容易看出和個體量詞的搭配情況）。因此不能以個體量詞在一個時代的材料中的見頻來直接斷定該時代的使用實況，必須選擇口語化程度較高的材料，同時也要對壓抑其出現的可能因素多方考量，最後綜合研判各項證據，才能斷言其實際為何。

學者對個體量詞的起源以及何時成為必用有不同的意見。根據劉世儒（1965）的考察，魏晉南北朝個體量詞已十分普遍，因此可以說其時個體量詞

已是必用的。此外，根據黃盛璋（1961）張麗君（1998），兩漢的個體量詞已是常見而尚非必用。不過考量到個體量詞的呈現往往落後口語的發展很多這一點，我們大可以再深入探討這個問題。

在西漢的個體量詞中，有些量詞會讓人懷疑其詞義可能還有相當的作用。如「兩」和「乘」的分別可能是依車子的實際狀況而定（如「兩」一般用來稱量兩輪的牛車，「乘」則以稱量輶車為主），「匹」字用於稱量馬匹或許和馬的配備有關，「頭」用來稱量牛羊可能和計數時實際指示的部位有關（有時用來稱量奴僕可能是其地位如牛羊的緣故），「口」可能從其消耗的口糧上來著眼，「領」可能只限於稱量有衣領的衣物。因此要確定個體量詞什麼時候成立及什麼時候成為必用最好從通用量詞著手，通用量詞的普遍使用即代表量詞這個新成分成為名詞計數上的必要。最早的通用量詞是「枚」還是「箇」目前尚難斷言，不過在中古以前「箇」實際上罕見，因此我們把考察的對象限制在「枚」這個量詞上。

「枚」字在《說文》的解釋是「幹也，可為杖」，幹可能是原義，因此作為量詞原先只限於稱量長條形的木器，進一步則用來稱量長條形的物品，最後才成為通用量詞。鄭玄注《儀禮》 特牲饋食禮 「俎釋三箇」，說：「箇猶枚也，今俗言物件云若干箇者，此讀然。」從鄭玄注中可以看到一個事實，那就在東漢時，「枚」在通語中用為名量詞已是很普遍的，而且至少在某些方言中已常用「箇」作通用量詞。至於《儀禮》原文的「箇」是否即名量詞就不好斷言。假如《墨子》的 備城門 以下諸篇確為先秦作品，那麼以其「枚」的用法看來，可能在先秦的部分方言中「枚」已用作通用量詞。如：

(6) 石重千鈞以上者五百枚。（《墨子》 備城門）

(7) 五步積狗屍五百枚。（《墨子》 備城門）

到西漢時，「枚」用作名量詞已非罕見。如：

(8) 乾騷（瘙）方一，以般服零，最（撮）取大者一枚，壽（擣）壽（擣）之以杯（舂），（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

西漢「枚」也可用來稱量生物。如：

(9) 入狗一枚。（《居延漢簡甲乙編》5.12）

(10) 入小畜雞一、雞子五枚。（《居延漢簡甲乙編》10.12）



這兩例都因其簡中的注記而可確定為元康 4 年（西元前 62 年，元康是西漢宣帝的年號）所作，因此可以說「枚」在西漢已用作通用量詞。<sup>18</sup>「枚」用為通用量詞，應該就代表了在計數時名量詞的不可或缺。<sup>19</sup>「枚」到了中古就很普遍了，東漢魏晉南北朝通用量詞「枚」並不乏其例。如：

(11) 公子恥之，即使人多設羅，得鷓數十枚，責讓以擊鳩之罪。（《論衡》書虛）

(12) 到頗那山上，取四方石一枚、六方石一枚。（東漢曇果共康孟詳《中本起經》151）

根據這樣的事實，我們認為中古的名量詞在計數時也是必用的。

上文說名量詞在西漢就已經是必用的，但以上所舉的例子都是「名 + 數 + 量」結構，不能證明「數 + 量 + 名」結構的發展也是平行的。漢語在量詞尚未發展以前，稱數有「名 + 數」和「數 + 名」兩種結構。在一般的散文中使用的是「數 + 名」結構，「名 + 數」結構多為清單列舉之用，因此可以說「名 + 數」結構的數詞是謂語，「名 + 數」並不是名詞組，「數 + 名」才是名詞組中數詞和名詞的正常語序。既然「數 + 名」和「名 + 數」可以同時並存而適用於不同的語境中，那有什麼理由說「名 + 數 + 量」和「數 + 量 + 名」不會同時存在呢？表面上看，這是合理的推論，不過實際上問題並不是這麼單純。的確在先秦就已有「數 + 量 + 名」的例子，但其中的量詞並無可確定是個體量詞的。在漢語中以集體量詞、容器量詞、度量衡量詞為量詞的「數 + 量 + 名」結構中，「數 + 量」和名詞間可以插入「之」或「的」，因此我們認為在「名 + 數 + 量」和「數 + 量 + 名」之間只是「數 + 量」作為謂語和作為定語之不同。但在以個體量詞為量詞的「數 + 量 + 名」結構中，「數 + 量」和名詞間通常並不能插入「之」或「的」，因此我們認為個體量詞移到名詞前並不只是從謂語轉為定語那麼簡單。再從歷史上看，中古以前的「名 + 數 + 量」結構中的量詞應該還維持著名詞的特徵，數詞則是這個名詞的定語。「數 + 量」移到名詞前的過程也就代表量詞由單詞轉為一個黏著性較強的語素的過程，因此當常見「名 + 數 + 量」結構之時，只能說數詞作謂語時必須有量詞陪伴，還不足以斷定「數 + 量 + 名」結構在其時也已成立。而這個事實

18 我們雖然說「枚」在漢代是通用量詞，但其實也是有搭配上的限制的，如同現代漢語的通用量詞。如牛、羊、馬、車輛或者衣服是搭配其他的量詞，並不用「枚」。

19 但西漢以前的通用量詞其實仍有語法地位的限制（罕見於「數 + 量 + 名」結構中），說詳下文。

在古代語料中也如實的表現出來。

量詞為個體量詞的「數+量+名」結構在西漢已有而罕見。到了中古，雖就文獻上看比例也不怎麼高，但在檢視各項證據之後，我們認為這樣的語序在中古當已固定，至晚也不會晚過東晉。中古的「數+量」用於修飾名詞而不是用作謂語時（即非清單），通常是在名詞之前，如「枚」在這個位置的比例已高。例如：

- (13) 頃王家女過，厥名瞿夷，挾水瓶持七枚青蓮華。貪其銀寶，與五莖華，自留二枚。菩薩得見佛，散五莖華，皆止空中，當佛上如根生，無墮地者。後散二華，又挾住佛兩肩上。（吳支謙《瑞應本起經》472）

此例量詞「枚」「莖」交替使用，而且量詞的使用與否看來和音節調配有關係。其中的「二枚」「二華」都是「七枚青蓮華」中的兩朵，前者略去中心名詞，後者略去量詞；後者承襲文言，連「枚」「莖」都不用。

- (14) 時四天王於頗那山上，得四枚青石之鉢，欲於中食。（西晉竺法護《普曜經》526）
- (15) 時達膩伽即便往詣作所求諸材木，見有五枚飛梯材，即便取二枚持歸作屋。（東晉佛陀跋陀羅《摩訶僧祇律》238）
- (16) 居士言：「我聞釋子比丘能著弊納衣，我欲試故，持大價囊裏八枚錢，是囊中有八枚錢，若不信我可數看。」數看已實有八枚錢。（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十誦律》429）
- (17) 園人言：「從今日給比丘尼人各五枚蒜。」（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429）
- (18) 譬如有人，因其飢故，食七枚煎餅，食六枚半已，便得飽滿。（蕭齊求那毘地《百喻經》549）

在某些方言中，「箇」也用在「數+量+名」結構中。

- (19) 頂禮於彼菩薩之足，見其四箇所愛之女，各舉兩手，大聲號哭。（隋闍那崛多《佛本行集經》775）

當這種不能增加實義的量詞使用增多，也就意謂著「數+量+名」結構在語言中正式成立了。「數+量+名」的成立有一個重要意義：「名+數+量」的「數+量」具謂語性，因此其出現並不代表名詞組內部結構的變動。「數+量+名」結構的出現才代表名詞組內部結構的變動（名詞組出現「共諧」（agreement）的需求）。

## 2. 動量詞

在先秦漢語，表示動詞的量就是直接在動詞前或後加一個數詞，因此當動量詞出現時，無論「數+量」在動詞前還是在動詞後（中古這兩種語序都常見），都代表一個新成分的產生。劉世儒（1965：261）指出，「下」雖在漢代中葉已萌芽，但真正形成一種範疇則是南北朝時代之事。我們認為，動量詞的初起時間應還可上推到東漢。例如佛經的動量詞常用「反（返）」，也常用「過」，<sup>20</sup>而這都已見於東漢。如：

- (20)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當晝夜各當三過稽首。（東漢安世高《佛說舍利弗悔過經》1091）
- (21) 於是迦葉如來便出廣長舌相，以覆其面上及肉髻，并覆兩耳，七過舐頭，縮舌入口。（東漢康孟詳《佛說興起行經》173）
- (22) 菩薩得是真本無如來名，地為六反震動。（東漢支婁迦讖《道行般若經》453）
- (23) 目連受教，飛升虛空，出沒七反，（東漢曇果共康孟詳《中本起經》155）

## （五）方位詞

### 1. 名詞表處所不以加方位詞為條件

現代漢語的名詞除了處所詞以外，通常要加方位詞來表示處所。李崇興（1992）指出：先秦漢語的名詞表處所不以加方位詞為條件。如：

- (24) 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孟子》萬章上）

到了《史記》時代，雖然還常見用名詞表示處所，但人名和表人名詞在這個時候已不大能直接表處所。如：

- (25) 漢王乃西過梁地，至虞，使謁者隨何之九江王布所，（《史記》高祖本紀）

先秦漢語的方位詞用在名詞後頭都有實在的方位意義，因此方位詞的使用並非出於語法上的要求。在《史記》時代，名詞後的方位詞有了語法上的作用，後世用得最泛的「上」當時已有所虛化。到了南北朝時代，出現了一批泛向意義的方位詞，尤其是「上」，已虛化到了極端。如：

- (26) 至江，江上有一漁父乘船。（《史記》伍子胥列傳）
- (27) 魏明帝於宣武場上斷虎爪牙，縱百姓觀之。（《世說新語》雅量）

<sup>20</sup> 「反」常搭配動作有來回的動詞，而「過」則搭配有周遍義的動詞。

我們認為，名詞要加方位詞來表示處所最早當不晚於東漢。以東漢的注解為例，原文沒有方位詞的往往要加上方位詞，即使對文義的理解也沒有多少幫助。

- (28) 出門而待我於巷中。(《詩》鄭風·豐「俟我乎巷兮」鄭箋)  
 (29) 聊出行於國中。(《詩》魏風·園有桃「聊以行國」鄭箋)  
 (30) 使死於林薄之中。(《楚辭》九章「死林薄兮」王逸注)  
 (31) 浴乎沂水之上，風涼於舞雩之下。(《論語》先進「浴乎沂，風乎舞雩」何晏集解引包咸說)

先秦還曾經有以「中谷」來表達「谷中」的歷史，但這並非先秦的普遍現象，它主要見於像《詩經》這種較早期的作品中。據前述的特徵選擇原則，這項特徵暫可不予考慮。

## (六) 動詞

### 1. 使動式與使成式

先秦常用使動式，後來使成式才逐漸發達起來。前者如例(32)，後者如例(33)。(借用潘允中(1982)的例子)

- (32) 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左傳》成公二年)  
 (33) 乃激怒張儀，入之於秦。(《史記》蘇秦列傳)

當使成式相當發達時，使動式就式微了。雖說使動式的式微未必就是使成式發展之因，但是由於功能相當，因此使成式的發達就難免會壓縮使動式的空間。使成式取代使動式，可說代表了一個句法規則的改變。<sup>21</sup> 如果不管使成式中心語何在的問題，不管使成式的第二個動詞是否由不及物動詞擔任，<sup>22</sup> 而以語義關係來加以判斷(這難免受制於現代的語感)，使成式當然在先秦就已經有了。使成式萌芽於先秦，西漢也不太多，到中古則較為常見。

21 即使在現代漢語中也還有一些動詞有使動的用法，但情況和先秦不同。先秦許多狀態動詞可以用作使動式，因此應算是一種句法規則，但在現代漢語中使動用法只成為個別動詞的特點，當記在詞彙中。

22 魏培泉(1998)對使成式中心語何在的問題有所討論，該文認為先秦使成式是狀述結構(Huang 1995已指出這一點)，而由狀述結構轉為述補結構(使成動詞的第二個動詞由及物動詞轉為不及物動詞)的時間當不晚於唐代，但這種轉變在中古就已經有跡象了。如果使成式是由狀述結構轉為述補結構的假說為是，那麼這也代表漢語的一個重要發展。不過一方面這個觀點的接受度怎樣還不能確定，另一方面要斷言這個轉變什麼時候完成，也不是容易辦到的，所以在本文中就不把它列為重要的發展之一。

## 2. 繫詞「是」

在我們所熟知的先秦文獻中，判斷句的結構通常是「NP，NP也」，是不用繫詞的。<sup>23</sup> 繫詞「是」的使用代表判斷句在句法上與敘事句趨於一同。「是」從什麼時候成為語法上的必然尚無定論。

繫詞「是」最早見於馬王堆三號墓帛書彗星圖。如：

(34) 是是帚彗，有內兵，年大孰(熟)

在此之後一直到中古之前，繫詞「是」的出現是寥寥可數的，即使在中古文獻中也還常見上古的判斷句型，因此對於「是」的流行時間看法常因人而異。如潘允中(1982:199)就單憑帛書彗星圖的證據說繫詞「是」完成而普遍於西漢，這似乎推得太快了些。但我們固然不能以寡概全，恐怕也不能完全以書面上的頻率為據，尤其是長久以來我們的書寫習慣常常擺脫不了文言的傳統。繫詞「是」是否常用或必用，應該可以從繫詞「是」和副詞的搭配上看出來。如果副詞後的繫詞「是」僅具音節填補之效，就應可證明使用繫詞「是」已為常態。「非是」即是個顯證，<sup>24</sup> 先秦的「非」本就相當「不是」，因此「非」後加「是」大概主要是節律的作用。「非是」在東漢就不乏其例。如：

(35) 及見他鬼，非是所素知者， (《論衡》訂鬼)

(36) 須菩提白佛言：「泥洹是限，非是諸法。」(東漢支婁迦讖《道行般若經》456)

(37) 祇域善能分別一切音聲，即言語使迴還：「此非死人。」示其父母諸親語言：「此是輪上嬉戲，使腸結如是，食飲不消，非是死也。」(東漢安世高《佛說榕女祇域因緣經》898)

「不是」取代「非是」更是繫詞「是」的語法地位等同於其他動詞的明證。上古原本一個「非」就可以表達否定判斷，後來在「非」後加個「是」，再後來因為繫詞被分析為動詞的成員，沒有必要另外搭配不同的否定詞，因此「不」就取代了「非」。可能因書寫因襲舊貫使然，「不是」的產生雖未必晚於「非

23 在先秦較早期的時候，「惟」可能也用作繫詞。雖然有些不同的意見，但有些情況不用繫詞來解釋又很難說得通。這個「惟」和「是」的關係如何尚無定論。除了繫詞之外，先秦文獻內部間是否還有其他的語法差異目前還不夠明白，如果先秦漢語內部的不一致是相當明顯的話，那麼先秦漢語恐怕就不只是一個上古可以涵蓋的，整個先秦的架構可能就得重新評估。

24 唐鈺明(1992)即認為東漢「是」可以加上否定副詞來構成否定判斷句是當時「是」字句走向成熟的證據。

是」多久，在東漢已見其例，但在中古文獻中並不常見。例如：

(38) 為如佛教，不是愚癡食人施。 為如佛教，非是愚癡食人施。(東漢安世高《佛說禪行三十七品經》181)

### 3. 動詞詞尾「了」

動詞詞尾的產生代表了漢語的體貌改由一個專用的成分來表達，這個新成分且占據了漢語句子中的一個新地位。由於詞尾「著」在文獻中的出現頻率遠不如「了」，而且在歷史文獻中所出現的「著」的功能如何到現在還未見有清楚的描述，所以我們只把焦點放在「了」上。「了」作為體貌標記曾有放在句末的歷史，因此要判斷「了」是否詞尾，當看它是在賓語之前還是之後。在賓語之前的「了」最早見於唐五代。如：

(39) 尋時縛了綵樓，集得千萬个室女。(《敦煌變文集新書》悉達太子修道因緣)

但是例子很少，到了宋代「了」才普遍多見於這個地位。例如：

(40) 讀書須是件件讀，理會了一件，方可換一件。(《朱子語類》訓門人六)

## (七) 副詞

### 1. 全量指量詞修飾名詞

魏培泉(1990: 300-317)指出，上古漢語表全量的「指量詞」(quantifier)通常是位於狀語位置的。因此如「每」「各」作為定語以及「一切」兼作定語和名語，都是較晚的事。其中「各」作定語最早之例見於西漢，「一切」作定語或名語最早見於東漢。雖然先秦已有「每N」，但N以時間名詞為主，而且「每N」一般限於在狀語位置。與時無關的「每N」目前可信據的最早例子是在西漢。<sup>25</sup>指量詞普遍用在狀語以外的位置是在東漢以後，在指量詞是否修飾名詞上東漢與先秦形成明顯的對比。指量詞修飾名詞既代表名詞組內部結構的變動，同時也代表狀語地位量化勢力的削弱。

### 2. 副詞「或」「莫」

先秦「或」「莫」只處於狀語位置，語義上卻是範圍主語的，魏培泉(1999: 278-281)把它歸為指量詞。魏培泉(1990: 317-321, 323-325)指

<sup>25</sup> 《周禮》有一個例外(如下例)，但此書是否成立於先秦多少仍有疑問。

教官之屬： 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周禮》地官司徒)

出：「或」作為定語可能始於西漢而流行於東漢；此外，到了東漢，原先的「NP + 或 + VP」式已為「有 + NP + VP」所取代而且「或」也逐漸轉用為選擇連詞。「莫」也在東漢以後失去原有的指量作用而轉用為表禁誡的副詞。

### 3. 反身的「自」不限於用為副詞

先秦「自」有表示自主和反身兩種用法，都只在狀語位置，因此可歸作副詞。魏培泉（1990：154-184）指出，「自」在中古已可用為定語或名語。

除了以上幾項之外，在上古漢語和現代漢語之間副詞的用法也不是沒有其他的差異，但本文基於某些因素而沒有採用為參考特徵。如上古漢語表全量的副詞可量化動詞後的賓語（如「皆」），但現代漢語並無此用法。我們所以不考慮把這一項列作參考特徵，是因為在近代漢語中還存在一些副詞量化動詞後賓語的例子（是否反映當時的語言還有待研究），因此這項特徵在近代漢語內部的分期上或許有些用處，但未必可用來評量中古漢語的地位。

## （八）介詞

### 1. 介詞組的位置

先秦漢語的介詞組常在動詞後。如表示處所的「於」詞組幾乎總在動詞後，其他如「自」「以」等雖常在動詞前，但在動詞後的例子也不少。<sup>26</sup> 魏培泉（1993）指出：到了中古，介詞組的位置已演變到大抵如同現代漢語（可以說是遵守著時間序列的）；與此相應的，留在動詞後的名語變成只能是動詞最小V'的一個賓補語了。

## （九）連詞

從上古到現代，連詞固然有很多變化，但大皆為詞彙的替換，還不能算是語法上的重要變化。目前我們想到的重要變化，就是上古「V而V」由有到無的這個演變。<sup>27</sup>

### 1. 「V而V」

<sup>26</sup> 這幾個詞的功能大致如下：「於」所引介的處所可以是所在、所自或所至（視動詞而定），「自」引介動作的起點，「以」引介的是動作的工具。

<sup>27</sup> 具有連詞作用的句末助詞的產生也是一個重要變化。這種句末助詞如中古的「已」和近代的「時」「的話」等。前者不見於現代漢語，後者在近代漢語中也不是很普遍的，因此可以不談。

先秦存在一種「V而V」的句式，這代表當時連結動詞和連結名詞的連詞是有所區隔的，這種區隔就不見於現代漢語。

我們目前還難斷言西漢的「V而V」是否有趨衰之勢，不過在中古時「而」連結動詞的功能可能已經失去。「而」在中古佛經雖還常見，但在詞語的連結上往往逸出先秦的規範。「而」這種異於先秦的使用，可以說是基於節律或修辭的需要，從另一方面看也可以說當時的人已不大能了解「V而V」的「而」的作用了。

#### (十) 助詞

先秦漢語與現代漢語的助詞誠然有許多不同，如先秦常見的「乎」「邪」「與」「也」「矣」等都不見於現代漢語，而現代漢語的「麼(嗎)」「呢」「哩」「呀」等也都不見於先秦漢語，不過其中除了「也」之外，先秦漢語的這些助詞的功能幾乎可說都由現代漢語的助詞所承接了。如「矣」的功能大致和現代漢語的句末助詞「了」相當；「乎」「邪」「與」雖不是與「麼(嗎)」「呢」一一對應，但大抵也是在疑問句的類型間出入而已，功能也沒有根本的差異。現代漢語的依附詞「地」雖是一個新生的詞，但功能及句法和先秦漢語的「然」也大抵相當，因此它在語法演變上的重要性沒有表面上看來那麼大。據我們的觀察，先秦漢語到現代漢語語法的重要變化有如下數項：

##### 1. 助斷的「也」

對於先秦助詞「也」的功能究竟為何，諸家的看法出入很大。有的人認為它是判斷句的記號，更甚的就說是繫詞；有的人認為它不只用於判斷句，因此不能等同於繫詞的功能。無論何說為是，我們都得承認它的功用有相當部分和現代漢語判斷句的「是」相當，因此由「NP是NP」取代「NP，NP也」的地位不能不說是一個相當顯著的演變（不論二者在演變上是否有直接的因果關係）。

在西漢時，「也」之為用還看不出與先秦有什麼明顯的差異。到了中古，「也」雖然也還常見，但見頻顯然遠不如先秦，使用上也頗受局限。如上文，我們認為「NP是NP」判斷句到中古已經成熟，再結合「也」比較常見於較文言的文體來推斷，我們懷疑「NP，NP也」在文獻上的出現只是書寫上的承襲。



## 2. 「主 - 之 - 謂」

先秦偏句中的主語和謂語間可插入助詞「之」，這個「之」可以將句子降為句子的一個成分，有人認為這是一個名語化記號。無論觀點如何，功能與「之」有相當重疊的現代漢語「的」幾乎已不大能這麼使用，因此我們可以說這也是漢語語法史上的一個重要演變。

王洪君（1987）認為先秦這個「之」在南北朝初期已從口語中消失，且在西漢初期已大大衰落。魏培泉（1990：33；82-3）又進一步指出，在東漢末年時這個「之」已失去能產性。大西克也（1994）和魏培泉（2000）又都指出：在西漢之時，至少在賓句中這個「之」的比例已相當低，且頗受限於文體。

## 3. 助詞「底（的）」

現代漢語有名語化功能的助詞「的」在近代漢語的前身是「底」。「底」的產生代表一個附加於詞組來標示名語化的依附詞的新生，因為過去的歷史中並無功能相當的詞。<sup>28</sup>「底」的產生也同時宣告上古關係句的表現方式正式走入歷史（上古的關係代詞「所」至此已呈固化，而「者」成為少數詞的詞尾）。

無疑的，近代漢語的助詞「底」到唐代才產生。<sup>29</sup>

## 4. 趨向助詞「來」「去」

漢語的趨向助詞「來」「去」有一個重要的類型學上的意義，<sup>30</sup>可以用來和表「時」（tense）的語言相區別。<sup>31</sup>它的功能是標示事件與說話者的地位有所關連。這種趨向助詞應為先秦漢語所無，<sup>32</sup>「來」「去」的產生以及流行的時間往往因文獻中的「來」「去」不易判斷是否仍具詞義而難作論斷。如「出去」西漢就有，中古常見，但我們頗難斷定「出去」是否具有「出了某地以後離去」的意思。例如：

28 上古的助詞「之」雖如同「底」可以作為名詞組內的連結詞，但不能用於詞組末。

29 可參考呂叔湘（1984）、曹廣順（1986）、梅祖麟（1988）。

30 這裡暫時稱作助詞。句末的「來」「去」有時有動詞性，因此有時也被分析為補語。

31 這個意見大抵是根據梅廣師一個尚未正式發表的觀點。

32 先秦「來」也有附加於句末的，如：

子其有以語我來！（《莊子》人間世）

我們認為這裡的「來」是祈使句助詞，和這裡的討論無關。

- (41) 大子妻兒稽首拜退，宮內巨細靡不哽噎，出與百揆吏民哀訣，俱出城去。  
(吳康僧會《六度集經》8)

這個例子的「去」要用「離去」解也不是不可能的。<sup>33</sup>照我們看來，此例的「去」很可能就是趨向助詞。下面這個例子可以用來對照：

- (42) 見有比丘乞食還欲出城，婦人即問言：「阿闍梨欲何處去？」答言：「欲出城去。」(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摩訶僧祇律》381)

但對這種例子的判斷多少有些涉及主觀，所以如果有人不接受，卻也很難反駁回去。因此趨向助詞什麼時候產生便難有定論。但我們認為趨向助詞「來」「去」至少在中古就已成立。在中古的小乘律典中這種對句義沒有影響的「來」「去」已非少見。例如：

- (43) 便閉肆戶還家去。比丘念言：「是估客見我，便閉戶還家去，知我來乞不欲與」(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摩訶僧祇律》276)  
(44) 行伴先至，語其家言：「入龍宮去。」父母謂兒已死，眷屬宗親聚在一處悲啼哭。(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摩訶僧祇律》489)  
(45) 諸比丘尼報言：「我等受具足已，離和上去，不被教授故耳。」(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760)  
(46) 若比丘與比丘衣，後瞋恚不喜，若自尊若使人尊，作是言：「比丘還我衣來，不與汝。」得者尼薩耆波夜提。(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摩訶僧祇律》319)  
(47) 爾時諸女裸形住，六群比丘往語言：「此食香美，過與我來！此食復勝，亦與我來！」(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十誦律》132)

## (十一) 句式

### 1. 「被 AV」式被動式

漢語被動式的句法與使用環境頗有異於西方語言，或者因為如此，漢語被動式的表達一直是學界關注的焦點。

在漢語歷史上，被動式的不同句式間曾經歷一場激烈的競逐，有些由微而盛，有些則被取代。先秦漢語流行的被動式有「V於A」「見V」「見V於A」「為AV」等，<sup>34</sup>在秦漢之交又興起「為A所V」。「被」字被動式取代以上諸式，代表一個結構有異的新句式取代舊句式的過程。「被V」在先秦雖

<sup>33</sup> 因為與例 41 約當同時的文獻還有「出城而去」的例子。

<sup>34</sup> 這裡的 A 為指涉施事者的名詞組。

然已有而罕見，且其中的 V 可分析為已名語化。魏培泉（1994）指出：「被 V」和「被 AV」並不是平行發展的，後者的發展比前者還要落後。在兩漢之時，「見 V」和「為 A 所 V」並行而進。到東晉時，其中的「見 V」才完全為「被 V」所取代。「被 AV」雖在東漢已經萌芽，但在六朝時這個句式並不發達。進入隋唐，其勢才壓倒「為 A 所 V」。也只有在「被 AV」興盛之時，「被」字被動式的發展才算基本完全。

## 2. 以二元動詞為主要動詞的處置式

處置式是漢語語法學中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不論是共時的描寫或歷時的研究都不乏其人，因為它牽涉到漢語的語序問題。由於只有主要動詞為二元動詞的處置式才和類型學上的 SOV 語序密切相關，因此我們以為要考察處置式的歷史，當把主要動詞為三元動詞的和二元動詞的分開來。<sup>35</sup> 以三元動詞為主要動詞的處置式可分作梅祖麟（1990）所謂的「處置給」「處置到」「處置作」。據魏培泉（1997）的考察，從上古到隋以前，幾乎只存在以三元動詞為主要動詞的處置式，且其間還經歷了次動詞「以」「用」「持」「將」「把」相繼而起的過程。<sup>36</sup> 次動詞「將」「把」初出現，並沒有立刻造成以二元動詞為主要動詞的處置式的盛行，不過也就因為有了次動詞「將」「把」的出現，才促成以二元動詞為主要動詞的處置式正式成立，而這個時間是在隋唐。<sup>37</sup>

## 3. 平比式的標準項在動詞前

在比較句方面，漢語史上的差比句也經歷過標準項移前的過程。如上古用「大於 NP」，現代漢語用「比 NP 大」。但是本文並未把差比句列為分期的一項特徵。最主要是因為儘管「比 NP 大」的句式在東漢注解中已出現，但不只是中古缺乏後繼者，連在近代漢語的文獻中也都不普遍。<sup>38</sup>

漢語的平比句也有一段標準項移前的歷史。如西漢以前用「大如 NP」，中古後用「如 NP 大」。例如：

（48）一，以月晦日下舖時，取出（塊）大如雞卵者，男子七，女子二七。（《五十二病方》）

<sup>35</sup> 這裡的「元」指「論元」(argument)，和傳統的「向」或「值」大抵相當。

<sup>36</sup> 唐以前「把」字式罕見，「將」字式也要到隋代才大量成長。

<sup>37</sup> 在隋代之前，以二元動詞為主要動詞的處置式目前只見「將」字式寥寥數例，且不能保證沒有問題。參魏培泉（1997：574）。

<sup>38</sup> 近代漢語更常見用「大如（似）NP」的差比句。

(49) 以雄黃大蒜等分合搗，帶一丸如雞子大者亦善。(《抱朴子》登涉)

魏培泉(1990: 116)認為「如 NP 大」可能起於六朝，因為尚未發現兩漢以前的例子。不過現在正視東漢張機的《金匱要略》及《傷寒論》，發現其中的「如 NP 大」比「大如 NP」多。此二書如無改竄的問題，則「如 NP 大」的歷史可以更往前推一些。<sup>39</sup>

#### 4. 「V 得 S」<sup>40</sup>

「V 得 S」式的「得」具有緊縮複句的作用，功能和「而」有些相似但又有所不同。據王力(1958) 楊平(1990)，「V 得 S」式當自唐代開始。如：

(50) 男女病來聲喘喘，父娘啼得淚汪汪。(《敦煌變文集新書》故園鑒大師二十四孝押座文)

## 五、結論

根據表四和表五的數據，東漢魏晉和東晉南北朝兩階段差距極小，可以合併為一期。此期和先秦間的語法差距非常大，遠大於此期和唐宋明清間的差距。因此如果要取消中古，而把東漢魏晉南北朝歸併到其他時期，則與其歸入上古，不如歸入近代，作為與唐以後的時期（可包括現代）相對立的一個次期。

如果保留一個中古時期，那麼宋代自不宜歸入中古，因為這個時段的特徵與明清以後完全相同。唐五代也以歸入近代為宜，因為這個時段的特徵與宋代以後差異極小。如此下來，由於東漢魏晉南北朝的語法特徵和先秦差異極大，且和唐以後也有不算小的差距，就成為中古漢語的唯一候選者。

現在的問題是：如何決定是要三分還是二分？這些特徵之間的輕重大小如何區分？我們覺得前者的答案多少決定於後者。

在表四中，有關介詞組的那三項特徵其實也可歸併為「介詞組可放在動

<sup>39</sup> 醫書因其實用性，難免會使人懷疑其多少是有所增刪改訂的，所以我們過去的研究並不把它視為主要的語料。不過儘管有些學者認為較早的《內經》《難經》多少經過改竄，但其書如同《五十二病方》一樣，也還是只有「大如 NP」式。此外，《齊民要術》也有「如 NP 大」式，該書多蒐集前代材料，我們不能斷定該式是否沒有較早的來源。

<sup>40</sup> 這裡的 S 包括主語省言的 VP。

詞後」一項，而這一項又可視為表五中的「介詞組的位置按時間序列排列」這一項的負值。我們沒有合併這三項特徵，一方面是這三項的發展未必完全平行，另一方面是因為現代漢語介詞組也有可放在動詞後的。不過我們覺得表中諸特徵可以這樣歸併的並不多，真正的問題恐怕是在這些特徵間是否有輕重大小之別。

我們或許可以用較宏觀或類型學的角度來權衡這些特徵的輕重，即把表三和表四能合併的特徵盡可能合併起來，並嘗試在其中挑選意義較重大的幾項。例如我們或許可以用「代詞的語法行為等同於名詞」一項來取代表四中的代詞有格的對比、否定句代詞賓語在動詞前、疑問代詞賓語在動詞或介詞前等幾項，把它列為重要的一項。此外，表四的「主 - 之 - 謂」以及表五中的詞尾「子」（這是著眼在它在複音節化上是個重大里程碑）、專用的第三身代詞、「數 + 量 + 名」結構、繫詞「是」、動詞詞尾「了」、使成式、介詞組的位置按時間序列排列、助詞「底（的）」、趨向助詞「來」「去」、以二元動詞為主要動詞的處置式等諸項可能較具有類型學上的意義。若僅以這數項特徵為準，東漢魏晉南北朝所處的地位大概近於先秦漢語和近代漢語間的中點（可能稍微偏近代漢語一點），有理由可以獨立為一期。<sup>41</sup>

我們寧可把東漢魏晉南北朝這段歷史的漢語稱為中古漢語，也不願把它視為古代漢語和近代漢語間的過渡階段，因為它歷時有五百多年，而且維持一套獨特的語法特徵時間也是相當長的。根據上文所述，西漢視為過渡階段還有道理些。

## 參考文獻

- 曹廣順 1986, 《祖堂集》中的「底（地）」「却（了）」「著」, 《中國語文》, 3, 頁 192-202。
- 胡明揚 1992, 近代漢語的上下限和分期問題, 胡竹安等《近代漢語研究》, 頁 3-12。北京：商務印書館。
- 黃盛璋 1961, 兩漢時代的量詞, 《中國語文》, 8, 頁 21-28。

<sup>41</sup> 上文指出唐代前半段的口語語料較缺乏，因此如果把東漢魏晉南北朝獨立為中古期，唐代前半段要歸入中古還是近代現在恐怕還難以決定。

- 黃載君 1964, 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 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 《中國語文》, 6, 頁 432-441。
- 蔣紹愚 1994, 《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崇興 1992, 處所詞發展歷史的初步考察, 胡竹安等《近代漢語研究》, 頁 243-263。北京: 商務印書館。
- 劉世儒 1965, 《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 中華書局。
- 呂叔湘 1984, 論「底」「地」之辨及「底」的由來, 《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 該文原發表於 1943 年), 頁 122-131。北京: 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 1985, 《近代漢語指代詞》。上海: 學林出版社。
- 梅祖麟 1988, 詞尾「底」「的」的來源,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9: 1, 頁 141-172。
- 梅祖麟 1990, 唐宋處置式的來源, 《中國語文》, 3, 頁 191-206。
- 梅祖麟 1997, 漢語七個類型特徵的來源, 《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 4, 頁 81-103。
- 大西克也 1994, 秦漢以前古漢語語法中的「主之謂」結構及其歷史演變, 《第一屆國際先秦語法研討會論文集》。長沙: 岳麓書社。
- 太田辰夫 1988, 《中國語史通考》。東京: 白帝社。(又 1991《漢語史通考》(江藍生·白維國譯), 重慶: 重慶出版社)
- 潘允中 1982, 《漢語語法史概要》。鄭州: 中州書畫社。
- 唐鈺明 1992, 中古「是」字判斷句述要, 《中國語文》, 5, 頁 394-399。
- 王洪君 1987, 漢語表自指的名詞化標記「之」的消失, 《語言學論叢》, 14, 頁 158-196。
- 王力 1958, 《漢語史稿》, 北京: 科學出版社。
- 魏培泉 1990, 《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論文。
- 魏培泉 1993, 古漢語介詞「於」的演變略史,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62: 4, 頁 717-786。
- 魏培泉 1994, 古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與演變機制, 《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 2, 頁 293-319。
- 魏培泉 1997, 論古代漢語中幾種處置式在發展中的分與合, 《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 4, 頁 555-594。

- 魏培泉 1998, 說中古漢語的使成結構 (未刊稿), 第三屆國際古漢語語法會議, 巴黎。
- 魏培泉 1999, 論先秦漢語運符的位置, in Alain Peyraube and Sun Chaofen, eds.,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France.
- 魏培泉 2000, 先秦主謂間的助詞「之」的分布與演變,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71: 3, 頁 619-679。
- 席澤宗 1978, 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的彗星圖, 《文物》, 2, 頁 5-9。
- 楊平 1990, 帶「得」的述補結構的產生和發展, 《古漢語研究》, 1, 頁 56-63。
- 張麗君 1998, 《五十二病方》物量詞舉隅, 《古漢語研究》, 1, 頁 73-76。
- 趙元任 1980, 《中國話的文法》, 丁邦新譯。香港: 中文大學出版社。
- Huang, James C.-T. 1995. "Historical syntax meets phrase structure theory: Two not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ICCL 4 / NACCL 7.
- Norman, Jerry. 1988. *Chine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yraube, Alain. 1995. "Recent issues i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in C.-T. J. Huang and Y.-H. Li, eds., *New Horizon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161-213.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Sun, Chaofen. 1996. *Word-Order Change and Grammatical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ornia.

## The Position of the Eastern Han and Six Dynasti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Grammar

Pei-chuan Wei

### Abstract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period extending from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o the Six Dynas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history of Chinese grammar has been quite controversial. Some have included this period in Middle Chinese, which extends through the Tang Dynasty to the Five Dynasties and possibly also the Song Dynasty. Others have classified the Eastern Han Dynasty-Six Dynasties period as Early Mandarin, and others yet as Old Chinese. The author of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languages of the different stages of Chinese history on the basis of a series of grammatical features. He points out that there is no need to divide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and Six Dynasties into two independent periods. The grammatical features of the Pre-Qin period had nearly disappeared by this time and some of the grammatical features of Early Mandarin had already emerged. In view of the most important grammatical features mentioned in this paper, the language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and Six Dynasties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Old Chinese but is also distinct from that of Early Mandarin. We can therefore conclude that the position of the language is approximately midway between Old Chinese and Early Mandarin. Therefore, we have sufficient reason to separate the language of this period from Old Chinese and Early Mandarin and classify it as Middle Chinese on its own.

**Key Words:** periodization, grammatical features, Old Chinese, Middle Chinese, Early Mandarin